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

本校收件期限：

109年3月17日~3月19日止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賴又誠
電話：(06)2991111#7753
電子信箱：yoyo8372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90328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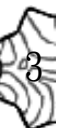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0328558A00_ATTCH3.pdf、0328558A00_ATTCH4.pdf、
0328558A00_ATTCH5.pdf、0328558A00_ATTCH6.pdf、0328558A00_ATTCH7.pdf、
0328558A00_ATTCH8.pdf、0328558A00_ATTCH9.pdf）

主旨：函轉屏東縣「108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請貴校惠予公告協助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09年3月2日屏府教學字第10906099800號函轉辦理。
- 二、本獎學金自109年3月1日起3月31日止受理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或申請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所有申請資料恕不退還。入選之學生將由該府另案函知各校。（需檢附戶籍資料者，請以「直式橫印」、「申請人不省略記事」呈現本資料）
- 三、申請對象：設籍該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已有低收、中低收證明者不需再檢附導師證明）
- 四、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一）請填妥附件1（申請資料檢核表）及附件2（申請書），若申



請清寒獎學金但不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加附附件3(清寒證明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後，由學校進行初審。

(二)就讀學校初審申請資格後，請於附件2、附件3加蓋學校關防，並彙整資料依在校成績排序後，填妥附件4(彙整總表)及附件5(各校申請名冊)，將所有資料郵寄至該縣勝利國小(住址：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里28鄰蘭州街2號)，信封上請註明「學校申請108-2清寒及優秀獎學金」。

(三)附件4及附件5電子檔請另寄至該縣勝利國小李組長信箱(tsae720@gmail.com)彙辦，信件主旨請註明：「學校申請108-2清寒及優秀獎學金」，附件電子檔檔名為：「學校獎學金申請名冊彙整總表」(附件4)及「學校獎學金各校申請名冊」(附件5)。

(四)名冊內各校匯款的帳戶戶名、行庫(分行)、帳號(全碼)、學校統一編號、承辦人電話(含手機)及email、學校地址等資料務必填寫正確。各項表件請以12號字體及標楷體繕打。每位學生請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全校第一名獎學金不得由第二名以後學生遞補。

五、旨案如有未盡事宜或相關疑義請洽屏東縣政府獎學金承辦人李恒敏小姐；電話：(08-7320415#3614)。

正本：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